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23〕20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学术行为，鼓励教科研人员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科学研究，促进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与教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广，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相关规定，结合学院章程的要求，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年修订）》（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16〕

8号)同时废止。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和学术治理体系，规范学术委员会议事程序，遵循学术民主，加快学院建设广东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步伐，根据我院章程并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对学院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其宗旨是发扬学术民主、建立学术公平、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规范、把握学术方向、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形成自由、自主、自治的良好学术生态。

### 第二章 组织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

学术委员会组成结构应保持所在学科、专业方向的均衡性和委员的代表性。成员主要为：

（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高级职称或相当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二）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三) 年龄在 35 岁左右的青年教师 (中级职称以上) 占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10;

(四) 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企业、科研院所等方面代表 (高级职称或相当高级职称人员), 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五)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与规划发展处, 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在教学科研中取得突出业绩, 在省内乃至国内学术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或较高知名度;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或正高级职称 (青年委员除外)。委员组成有困难的, 来自学院的委员可由高级职称或相当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来自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形式推选, 经党委、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4 年, 可以连选连任, 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所需经费按年度预算单列，遇重大事项可另行向学院申请专项经费。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每年度三次非正当理由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四）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等诚信行为的；
- （五）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一条 当学术委员会委员遇缺时，根据本章程对委员予以增补或改选。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院在下列学术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专业（群）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跨学科或专业（群）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及其资源的配置方案；
-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七)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优秀教学成果、科学研究成果评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的聘任人选及条件,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称谓、科研基金、科研项目, 以及教学和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科研重大项目建设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重大对外合作事项, 如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以及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等方案;

(五)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应由学术委员会享有的其他权利;

(六)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规定, 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应由学术委员会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 评定、审议有争议的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

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原则上秘书处至少提前两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应到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应到委员数为全体委员数扣除因故需要回避的委员数。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到分歧较大或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并做好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到会接收询问或陈述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术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

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群）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其秘书处行使。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16】8 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拟稿部门：科研与规划发展处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

2023年11月3日印发

---